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金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泰昇國際與賣方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根據該協議泰昇國際同意購買並且賣方同意轉讓出售股權，其總對價為人民幣9,293萬元。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泰昇國際與賣方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根據該協議泰昇國際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轉讓出售股權，其總代價為人民幣9,293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詳細內容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

- (1) 泰昇國際（作為買方）
- (2) 陳亮與金樹毅，每人持有50%的出售股權（作為賣方）

標的

出售股權，其為金達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9,293萬元，該筆資金來源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募集的款項。該代價乃泰昇國際和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考慮到以下因素：

- (1) 已全部繳付的杭州佳達（一家在中國設立並由金達國際全資所有的公司）金額為美金8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 (2) 截至2012年10月31日杭州佳達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萬元的流動資產；以及
- (3) 如下由杭州佳達所有的該物業：
 -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5號大街180號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面積為17,188平方米；
 - 該土地上一幢兩層樓的廠房，建築面積為10,789.61平方米；
 - 該土地上一幢四層樓的宿舍，建築面積為3,003.42平方米；
 - 該土地上一幢泵房，建築面積為31.81平方米；以及
 - 該土地上一幢門房，建築面積為42.73平方米。

付款期限

出售股權的代價須按如下分期支付：

- (1) 已向賣方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00萬元的可退還定金；
- (2) 待泰昇國際完成盡職調查後支付人民幣4,343萬元；

- (3) 在泰昇國際收到全部有關杭州佳達擁有的該物業的全部所有權證書以及金達國際和佳達杭州的所有公司文件和財務帳冊原件等之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4,200萬元；
- (4) 在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650萬元：
 - 完成出售股權的轉讓；
 - 金達國際的股東、董事和秘書以及杭州佳達的董事、監事和法定代表人變更為泰昇國際指定的人選；以及
 - 金達國際和杭州佳達的證件和執照全部變更為泰昇國際業務所需的證件和證照。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可以由訂約方協議終止，或者當由於一方違約造成股權轉讓協議無法完成，則對方可通過提前30日的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重要條款

- (1) 如果(i)由於賣方的原因導致泰昇國際無法成為金達國際的股東；或者(ii)任何上面標題為「付款期限」的段落中分期支付的條件未能完全滿足，則在泰昇國際發出書面通知的三個工作日內，賣方應當向泰昇國際退還所有泰昇國際支付的代價（包括可退還定金）及利息。
- (2) 賣方應承擔因收購事項完成前的事項引起的金達國際和杭州佳達財務報表中尚未體現的損失和費用。在提前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前提下，泰昇國際有權將此類損失和費用從應當由其支付的代價中扣除。如果上述損失和費用在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全部代價支付完畢後被發現，則賣方應在收到泰昇國際的書面通知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的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補償泰昇國際的此類損失和費用。
- (3) 賣方已經承諾，金達國際和杭州佳達沒有任何銀行貸款、第三方保證、抵押和其他負債或或有負債。在該承諾被違反時，泰昇國際有權從最後的一期人民幣650萬元的代價中扣除金達國際和杭州佳達的此類負債。如果此類負債超過了人民幣650萬元的最後一期付款，賣方應當承擔差額。

泰昇國際與金達國際的資料

泰昇國際是一家於2008年1月17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並且是本公司全資所有的子公司。

金達國際是一家於2003年11月4日在香港成立的控股公司並且持有杭州佳達100%的股權。金達國際不從事任何經營業務並且未在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兩年中錄得任何收入或利潤。杭州佳達是一家於2003年11月1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繳註冊資本為美金8百萬元。杭州佳達主要在中國從事眼鏡的製造和銷售並且由金達國際全資所有。

以下是杭州佳達2010年全年、2011年全年以及截至2012年10月31日之十個月的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製備的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的全年		截至 10月31日 的十個月
	2010	2011	2012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6	0	0
稅前淨收益 (損失)	(599)	(823)	(116)
稅後淨收益 (損失)	(599)	(823)	(116)

截至2012年10月31日，杭州佳達的流動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萬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杭州佳達所有的該物業的評估價格約為人民幣4,751萬元。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效益

根據招股說明書中的披露，公司的資本支出計劃之一是收購數塊土地用於建設在杭州的新生產設施。收購事項的主要原因是通過向賣方收購出售股權來收購該物業。在2011年2月，本公司從地方政府部門處收到通知稱其丹比（杭州）中央烘焙廠所在的土地需要收回。本公司一直在為該中央烘焙廠尋找替代場地。公司計劃將現有的丹比（杭州）中央烘焙廠搬遷至將在該土地上建造的新中央烘焙廠。收購事項完成以後，在招股說明書所列上限的範圍內，部分首次公開發行募得的資金將會被用於在該土地上新建生產設施或者裝修或重建該物業。如果超出招股說明書中的資金可用限制，則本公司將考慮通過自有資金或者外部融資手段以解決收購事項後續過程中所需的資金問題。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基於一般的商業條款並且經泰昇國際和賣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其參考了當時杭州同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

董事們認為收購事項將會加強本公司在杭州的生產能力而且是一次良好的投資機遇。此外，董事們也考慮了政府部門發出土地收回通知後建設新生產設施的必要性。

董事們相信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和合理的並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目前之業務主要包括通過零售連鎖店生產和銷售的烘焙產品。

賣方均為中國公民，他們計劃停止金達國際和杭州佳達目前的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泰昇國際收購出售股權之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泰昇國際」	指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2008年1月1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於本公司全資所有的子公司，以及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泰昇國際和賣方於2013年1月7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杭州佳達」	指	杭州佳達眼鏡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11月17日成立的公司，屬於金達國際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金達國際」	指	金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2003年11月4日成立的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5號大街180號的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該土地和其上的建築物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0日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出售股權」	指	金達國際資本中每股1港幣數額為10,000股的普通股，構成金達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中，5,000股普通股由陳亮所有，5,000股普通股由金樹毅所有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金」	指	美金，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陳亮與金樹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田安
主席

上海，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田安先生、洪敦清先生及卓啟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平澤壽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德先生、朱念琳先生及蘇莞文女士。